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夏字第四期

目 錄



法 規

訂定「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
訂定「臺中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7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10
廢止「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18
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25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48
訂定「臺中市區段徵收差額地價分期次無息繳納申請案件處理要點」	52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58

公 告

公告「蔡聖良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60
------------------------	----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出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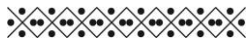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曾韋翔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60
公告註銷「林肇英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61
公告本市南區長榮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 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 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62
公示送達林上皓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行政 罰鍰催繳函文	63
公告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觀光類)	64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 送達人清冊	65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阮文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 本及繳費單通知單	73
公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怠金案件行政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 政府法制局辦理	73
修正公告委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 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新 建營運移轉案」新建工程之餘土處理應辦事項(不含餘 土賣售所得及繳納)	74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李又恩即梵諦岡舒活 館、蕭清鴻違反菸害防制法行政處分書及吳金璋違反臺 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行政處分書、陳聖文及劉 泰男違反菸害防制法罰鍰催繳通知	75
公告廢止本府110年5月25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2478號公 告及110年6月9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47339號公告(臺 中市政府關於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及其裁罰所定 主管機關權限，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及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本府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裁處罰鍰之權限)，自本(112)年5月1日起生效	78
公告修正112年1月19日中市環水字第1120005202號公告(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南段1002地號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7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年臺中市預防露天燃燒廢棄物稽查管制及健全稽查專精能力計畫」委辦事項	8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年度臺中市河川揚塵防制計畫」委託事項	8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2年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暨低污染車輛推廣計畫」委託事項	82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游曉郁君違反噪音管制法陳述意見函	83
公告調整市定古蹟「筱雲山莊」定著土地範圍部分地號為神岡區三角東段1135-2號(部分)	84
公告註銷林美環地政士開業執照	84
公告註銷梁春織地政士開業執照	85
公告註銷廖冠雯地政士開業執照	85
公告註銷陳秀梅地政士開業執照	86
公告張耀欽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86
公告註銷周淑芳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87
公告本市112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87
預告制定「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	91
預告制定「臺中市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94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109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20116498號

訂定「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本府為學校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 二、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 三、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本府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

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二、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一人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依下列規定聘（派）兼之：

一、機關代表：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推派。

二、學校法人代表：就各全國性或臺中市教育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三、學校教師代表：就各全國性或臺中市教師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四、學校學生代表：就各全國性或臺中市學生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或自本府及所屬機關委員會中之學生委員遴選。學生獲聘任為委員時，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就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領域之人才中遴選。

六、社會公正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

前項委員組成應包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於審議前條第二項各款事項時，本府應另行增聘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學校經本府限期提出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委員人選，屆期校務會議未推選者，由學校逕行指定該校委員人選。

前項應增聘之委員，因學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未能提出足額委員人選時，本府得免依前項規定聘足。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召集人及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不具備其代表之身分時，應予更換。

審議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身分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或異動時，其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審議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府解聘之。

第六條 審議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審議會開會，除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本府指定專人作成會議紀錄。

審議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開。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其認定，由審議會審議決定。

第八條 審議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審議會會議之決議，由審議會指派委員另組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20117033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附「臺中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教育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任教職員：該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師或職員。

二、學生：具該專案輔導學校學籍學生，不包括休學學生。

三、學者專家：具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者。

教育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監察人，應具前項第三款所定資格。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條所定董事及監察人：

一、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情形。

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情形。

第五條 教育局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董事，專案輔導

學校應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送教育局參考。

教育局得就前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監察人名單，提送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因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致未達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教育局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第六條 教育局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得請專案輔導學校，由校務會議推選董事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建議名單，併同願任董事同意書送教育局。

專案輔導學校得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者，並將推選結果公告。

教育局得參考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名單，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專任教職員因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致未達第一項推選數額之規定者，教育局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第七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如下：

一、加派之董事：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重新組織董事會日止。

二、加派之監察人：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或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日止。

三、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日止。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情形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予更換：

- 一、第四條各款情形。
- 二、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或擔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學校學籍。
- 三、以書面向教育局提出辭職。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教育局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經教育局提審議會審議後，解除該董事、監察人之職務。

前二項缺額，由教育局選任人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補足其任期。

第九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為無給職，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基準支領出席費，並核實支領交通費，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依本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免負積欠教職員薪資之連帶給付責任，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經費籌措之改善財務事項責任；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依法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20123659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綜合-1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教育-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轄經區公所同意之運動場館管理維護事項。	
建設-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寬頻管道規劃、建設、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石岡區、神岡區等十區公所。
建設-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及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轄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作業、進入使用許可核發、維護規範及巡檢計畫核定、違反禁止挖掘之查報。	
建設-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及轄區內天橋、人行、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管理。	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天橋、人行地下道之清潔。
建設-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申請挖掘道路許可證之核發及收費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	
建設-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道路公用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含零星增設、遷移、清潔）。	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次要巷道路燈維護。

建設-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障礙物之查報及拆除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西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8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供公眾通行及其附屬設施公用之證明資料提供，無妨礙交通認定。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西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9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道路側溝搭排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西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西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西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使用費核算、審核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西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受理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管線工程聯合挖掘案件申辦作業。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西區、東區、西區、南區、

				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交通標誌、標線、反射鏡、彈性柱、路面標記等相關交通管制設施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車候車亭之管理及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臨時施工使用道路申請。	
交通-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收費、清潔、維護、巡查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違規事項通報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無農舍證明。	
都發-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業務。	
都發-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代履行拆除費用執行業務。	
水利-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小型抽水機及沙包防災整備措施。	
水利-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防汛搶險所需工程機具	

		屬各區公所	、人力調配事項。	
水利-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水利-4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1. 雨水下水道違規事項之巡查、通報。 2. 防潮閘門管理。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水利-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受理農業使用未涉及開挖整地之農作改植及除草作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除外）審核。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無山坡地範圍等五區公所。
水利-6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1. 公告之河川、區域排水以外之中小排及各級排水路清淤及簡易修復。 2. 市轄排水設施範圍（含滯洪池）之垃圾撿拾及布袋蓮清理。 3. 本市轄防潮、制水閘門之維護、操作業務。 4. 道路側溝與雨水下水道之銜接管施作及簡易修復。 5. 雨水下水道孔蓋平整度調整及損壞更換作業（含機械維修孔蓋）。 6. 各級排水路環境巡查作業。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由區公所調查轄區內罹患樹木褐根病之樹種、數量、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受託機關不包括

		屬各區公所	(由區公所分別調查轄區內公、私有土地遭小花蔓澤蘭覆蓋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林產物處分伐採案件(三公頃以下採伐案件)。	
農業-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用油、用電優待及統一核發畜牧機械使用證明業務。	
農業-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設備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之申請核發業務。	
農業-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太平買菸場之管理。	
農業-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東勢屠宰場經營管理業務。	溯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農業-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執行「補助農民辦理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計畫」實地抽查工作。	
農業-9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執行「霧峰青桐林生態產業園區」園區設施維護、環境綠美化(含廁所清潔雇工)、緊急通報業務。	
觀光-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登山步道之維護管理(含環境清潔、維護設施、改善設施、安全維護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緊急處理)。	
觀光-2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休閒型自行車道之維護管理(含環境清潔、維護設施、改善設施、安全維護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緊急處理)。	
社會-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款項核撥及管理作	

			業。	
社會-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作業。	
社會-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核。	
社會-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各項之初、複審核、核發緊急生活扶助款項、核發子女學雜費減免證明公文等事項業務。	
社會-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審核業務。	
社會-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	
社會-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含相關產權)之管理。	
社會-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之審查與核定及申復案件之受理等事項。	
社會-1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百歲人瑞敬老津貼審核作業。	
社會-1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業務-身心障礙個案資料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註記作業。	
社會-1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溢領補助或社會福利津貼等公法上不當得利案件移送執行業務。	
消防-1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怠金案件行政執行業務。	
衛生-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審核作業。	
文化-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 中正紀念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文化-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1. 大里杙文化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地政-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農地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水路之管理、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轄內無農地重劃區之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20128850號

廢止「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為統籌辦理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相關事宜，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八月三十日，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授權，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九〇八四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現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且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是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事宜已有中央相關法規可資適用，本辦法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辦法。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九〇八四號令訂定發布	一、為統籌辦理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相關事宜，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日，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授權，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九〇八四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現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且依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是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事宜已有中央相關法規可資適用，本辦法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辦法。 三、檢附「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 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二、設立於臺中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第四條 前條學校學生、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或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參據。

第五條 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人；參加保險之學生及幼兒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局統籌辦理。

第六條 本保險之責任範圍如下：

一、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者。

二、因傷害需治療者。

三、因疾病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意外事故需治療者。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以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為限。

第七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八條 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每學年每一學生、幼兒由本

府補助三分之一（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要保人向被保險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

下列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本府全額補助：

-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及幼兒。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及幼兒。
-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之學生及幼兒。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自行負擔全額。但被保險人符合前項全額補助要件者，仍得接受本府全額補助。

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及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追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入學或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核准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或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前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或幼兒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自喪失學籍日或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日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賸餘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第十一條 學生或幼兒轉學或轉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時，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其保險人不同者，按中途加退保學生、幼兒處理。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

保人應通知保險人。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本府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幼兒，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但每一保險事故，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
- 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五、戰爭、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且裝設一次者，不在此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須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三、掛號、診斷證明、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第十五條 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學生註冊或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時，於學生及幼兒代收代辦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目，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應製發保險費收據，各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保存至少三年。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十四歲以上學生，給付死亡保險金一百萬元；未滿十四歲學生或幼兒，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		
失能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 院 保 險 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 案 補 助	一、限全額補助保險費學生。 二、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 三、每一事故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 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附註			被保險人經審定適用失能給付第一級或第二級者，保險人除應分別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九十萬元外，並自被保險人致成失能之日起每滿一定年數，保險人應分次給付生活補助費用。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120025831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局長 葉昭甫 公假
副局長 江俊良 代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 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處理違反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交通局處理違反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依第二點附表所計算之停止營運車輛數，採無條件進位，計至整數為止。
- 四、依第二點規定裁罰程序如下：
 - （一）經交通局查處有第二點各項次違反事實者，依各項次裁罰基準處罰之。
 - （二）前款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交通局進行催繳作業，如經限期催繳仍不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

送強制執行。

交通局處理業者違反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應依該自治條例所定罰鍰額度內與行政罰種類，並審酌業者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之利益及其資力。

業者違反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有行政罰法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交通局得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法事實	違反法規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 額度或 其他種類 行政罰	裁罰基準					
					違規車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上
一	業者未經交通局許可營運。	第六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停止營運者，按次處罰。	自行車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機車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小客車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二	業者經交通局許可後未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或繳納相關費用即營運。	第六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機車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小客車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三	業者於許可期限屆至後未申請展延並經交通局許可而繼續營運。	第六條第三項	第十三條		自行車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機車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小客車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四	業者使用非其所有之營運具。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十四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一部或全部。			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	。
					機車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五	共享運具未標明業者名稱、客服專線或聯絡方式。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四條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六	共享自行車 未通過國家 標準或國家 認證。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四條				分之一。 。	分之一。 。	分之一。 。	
					機車	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一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輛數三分之一。	三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輛數三分之一。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輛數二分之一。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七	共享小客車、共享機車及無樁式共享自行車未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設備。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十四條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改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七千元，並通知改善。	一萬四千元，並通知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一千元，並通知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八千元，並通知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五千元，並通知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八千元，並通知改善。	一萬六千元，並通知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輛數三分之一。	三萬二千元，並通知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八	業者未於租還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共享運具之租賃費率、使用方式等相關資訊。	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十四條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 知限期改 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 知限期改 善；屆期未 改善者，停 止營運，原 車數四分之 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 知限期改 善；屆期未 改善者，停 止營運，原 車數三分之 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 知限期改 善；屆期未 改善者，停 止營運，原 車數二分之 一。	三萬元，並通 知限期改 善；屆期未 改善者，停 止營運。
					機車	七千元，並通 知限期改 善。	一萬四千元，並通 知限期改 善；屆期未 改善者，停 止營運，原 車數四分之 一。	二萬一千元，並通 知限期改 善；屆期未 改善者，停 止營運，原 車數三分之 一。	二萬八千元，並通 知限期改 善；屆期未 改善者，停 止營運，原 車數二分之 一。	三萬五千元，並通 知限期改 善；屆期未 改善者，停 止營運。
					小客車	八千元，並通 知限期改 善。	一萬六千元，並通 知限期改 善；屆期未 改善者，停 止營運，原 車數四分之 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 知限期改 善；屆期未 改善者，停 止營運，原 車數三分之 一。	三萬二千元，並通 知限期改 善；屆期未 改善者，停 止營運，原 車數二分之 一。	四萬元，並通 知限期改 善；屆期未 改善者，停 止營運。

九	業者未執行營運車輛調度、維修保養，或未主動巡查並移置毀損不堪使用或違規停車之車輛至適當處所。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第十四條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	業者未將使用者支付之押金、保證	第九條	第十四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

	金或預收之租金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	第一項第七款前段	條			改善。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之二分之一。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之二分之一。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之二分之一。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一	業者未將使用者支付之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交付信託或取得金	第九條第一項	第十四條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十二	融機構之履約保證標示於租還平台介面明顯處及其他可供使用者知悉處。	第七款後段				改善者，停止營運，營運許可數四分之一。	改善者，停止營運，營運許可數三分之一。	改善者，停止營運，營運許可數二分之一。	改善者，停止營運，營運許可數二分之一。	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營運許可數四分之一。	二萬一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營運許可數三分之一。	二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營運許可數二分之一。	三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營運許可數四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營運許可數三分之一。	三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營運許可數二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業者未提供共享運具、承租人、乘客人、保險機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十四條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營運許可數四分之一。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營運許可數三分之一。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營運許可數二分之一。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35

十四	業者未遵守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事項。	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第十四條			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機車	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一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三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機車	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一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三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五	業者違反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未於經交通局許可後三十日內簽訂服務區使用行	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第十四條	自行車	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政契約，或檢附共享運具投保證明文件（含產品責任險、第三人責任保險與傷害險），或檢附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信託或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或繳清相關費用。						車輛數四分之一。	車輛數三分之一。	車輛數二分之一。	
					機車	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六	業者申請變更共享運具數量，未依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於經交通局許可後三十日內補繳使用權利金之	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第十四條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停止營運；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該次增加許可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該次增加許可車輛數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該次增加許可車輛數		

	差額。				輛數。	。	。		
					機車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該次增加之車輛數。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該次增加之車輛數。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該次增加之車輛數。	
					小客車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該次增加之車輛數。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該次增加之車輛數。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該次增加之車輛數。	
十七	業者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停業、復業，未依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函報備查。	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第十四條		自行車	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八	業者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停業、復業、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營運許可期間屆滿，未依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租還平台揭示相關資訊。	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第十四條		機車	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萬一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三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復原狀。				小客車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二十	業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無法營業，未依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完整揭示原因及預計恢復營業時間，或未函送交通局備查。	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第十四條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一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萬四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三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善；屆期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善；屆期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善；屆期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屆期仍改善者，停止營運。
二十一	業者未依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交通局指定期限內補足保證金。	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第十四條	自行車	一萬元，並通知改善。	二萬元，並通知改善；屆期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改善；屆期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改善；屆期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改善；屆期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二萬元，並通知改善。	三萬元，並通知改善；屆期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四萬元，並通知改善；屆期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五萬元，並通知改善；屆期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五萬元，並通知改善；屆期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三萬元，並通知改善。	四萬元，並通知改善；屆期改善者，停止營運。	五萬元，並通知改善；屆期改善者，停止營運。	六萬元，並通知改善；屆期改善者，停止營運。	六萬元，並通知改善；屆期改善者，停止營運。

						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者，停止營運。
二十二	業者未經許可變更營運計畫營運。	第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	自行車	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一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二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

							，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止營運。	止營運。
二十三	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局派員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共享運具提供情形，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共享運具營運、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	自行車	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一萬三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一萬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一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一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一萬三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一萬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止營運 原車輛數 四分之一。	，停止 營運原車 輛數三分 之一。	，停止 營運原車 輛數二 分之一。	止營運 。
二十四	業者於服務區外之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提供共享運具租還服務。	第五條第一項	第十七條	每輛違規處新台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自行車	每輛違規處三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每輛違規處三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每輛違規處三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每輛違規處三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每輛違規處五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每輛違規處五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每輛違規處五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每輛違規處五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每輛違規處六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每輛違規處六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每輛違規處六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每輛違規處六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期改善。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二十五	業者於本市營運之共享運具數量超過交通局許可數量。	第九條第二項	第十八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自行車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三百元，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機車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五百元，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小客車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六百元，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112009951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社會救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
（含附件）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00019972 號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10198731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40101234 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60036734 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70136325 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府授社障字第 1120099513 號函第五次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使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因傷病住院需他人看護，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其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因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含居住於公立、私立身心障礙教、療養機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設籍本市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資格者。尚未核列者，

應依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檢附資料，由各區公所依該要點完成資格審核。

- (二)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不含未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專職看護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為公費安置者）。

前項所稱專人照顧，指專職看護及家人看護：

- (一)專職看護：

- 1、應具照顧服務員資格。
- 2、以一對一照顧或一對多照顧。
- 3、非家人看護、安置機構之現有人員、外籍監護工看護及家庭監護工看護者。

- (二)家人看護：由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二親等旁系血親看護者。

三、本要點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要點所稱傷、病，不包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病。
- (二)住院期間入住各類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骨髓移植病房、復健病房、安寧病房及隔離病房等相關具有加護病房或慢性疾病病房性質者不予補助。

四、本要點補助基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專職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家人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且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十五萬元，家人看護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三萬七千五百元。
- (二)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資格者，專職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家人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三百七十五元，且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新台幣七萬五千元，家人看護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八千七百

五十元。

(三)申請人實際僱請專職看護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或天數核定。

(四)每日之計算以二十四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十二小時但未滿二十四小時以十二小時計，未滿十二小時不予補助。

五、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一)申請核定表。

(二)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

(三)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註明「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並註明入住出院之日期、時間、各類病房之日期及時間等，如有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呼吸照護中心、緩和病房者並註明入住期間；申請人已參加全民健保者，以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住院者，未參加者以在公立或財團法人醫療院所住院者為限。

(四)住院看護證明書正本，由照顧者填寫證明書，再由醫院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蓋職名章證明。

(五)僱請專職看護員照護，應檢附照顧人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顧服務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國籍之照護服務員，須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家人看護，應檢附照顧者親屬關係之證明影本。

(六)專職看護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需載明看護日期、時間起迄、收費單價及看護費用總金額）。

(七)具領人收據正本。

(八)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應檢附委託書，代理人應以申請人直系親屬為優先。

(九)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非專戶性質）封面影本。如帳戶遭凍結或其他因素需由親屬代為具領時，檢附具領委託書及存摺封面影本。因故需開立無劃線支票，應填具領收據及切結書。

(十)醫院及安置機構代墊，得由代墊單位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

出申請，並填具代墊切結書。

(十一)申請人已死亡如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得由其繼承人出具共同委任切結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由受委任人申請、具領。

六、申請人應於出院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應備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本補助者，其補助期間不得重複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公費安置照護費用或其他經社會局認定為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八、如有特殊情形者，依專案簽准辦理。

九、申請人虛偽不實申請本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應追回已領取費用，如有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法辦。如所送資料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者，由社會局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社會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社會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120093053號

附件：臺中市區段徵收差額地價分期次無息繳納申請案件處理要點

訂定「臺中市區段徵收差額地價分期次無息繳納申請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區段徵收差額地價分期次無息繳納申請案件處理要點」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區段徵收差額地價分期次無息繳納申請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120093053號令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應繳納差額地價（以下簡稱差額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因財務困難或其他重大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者，得向本府申請分期（次）無息繳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差額地價，指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繳納之差額地價。
- 三、土地所有權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差額地價分期（次）無息繳納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分期（次）繳納：
 - （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因財務困難或其他重大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差額地價。
- 四、本要點所稱分期，每期為一個月。分期繳納之期數，依應繳總金額區分如下，每期繳納金額以應繳總金額按該核准期數平均分攤

之，且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除不盡餘數於第一期收取：

- (一)應繳總金額未滿新臺幣十五萬元者，最長得分十二期。
- (二)應繳總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最長得分十八期。
- (三)應繳總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最長得分二十四期。
- (四)應繳總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最長得分三十六期。
- (五)應繳總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最長得分四十八期。

五、本要點所稱分次，係依前點所定總金額級距及期限，以每年分次不定額無息繳納差額地價，不受分期定額繳納方式限制，惟每年繳納金額合計不得少於新臺幣六萬元。

六、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特殊事由，得向本府申請延長分期（次）無息繳納差額地價之期限，經核准者，不受前二點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延長繳納最後一期之期限末日，不得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時效屆滿日前六個月。

七、經核准分期無息繳納或分次不定額無息繳納差額地價者，其任一期（次）應繳納數額未如期繳納，本府得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經催繳仍未繳納者，喪失分期繳納之權益。

前項情形，經本府限期一次繳清餘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共二聯第一聯：繳交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區段徵收差額地價分期(次)無息繳納申請書

一、申請人_____，就臺中市_____區段徵收案應繳納差額地價，因財務困難或_____無法一次繳清，請准予分期/次無息繳納。

二、申請分期(次)內容：

應繳納差額地價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茲申請分_____期/次繳納完畢，各期/次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表：

[illegible]

三、切結事項：

- (一) 本申請書確由「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填寫，並保證所填寫內容以及檢附各項文件均屬實，如相關資料有異動時，應於異動日起 1 個月內主動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辦理變更，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 (二) 同意遵守「臺中市區段徵收差額地價分期次無息繳納申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
- (三) 當依約如期繳納差額地價，如有未於本府核准繳納期限內依限繳納者，願接受移送強制執行。

四、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務必清晰、完整可供辨識）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姓名(請簽名)		蓋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二聯第二聯：（由土地所有權人收執）

臺中市區段徵收差額地價分期(次)無息繳納申請書

一、申請人_____，就臺中市_____區段徵收案應繳納差額地價，因財務困難或_____無法一次繳清，請准予分期/次無息繳納。

二、申請分期(次)內容：

應繳納差額地價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茲申請分_____期/次繳納完畢，各期/次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表：

[illegible]

三、切結事項：

- (一) 本申請書確由「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填寫，並保證所填寫內容以及檢附各項文件均屬實，如相關資料有異動時，應於異動日起 1 個月內主動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辦理變更，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 (二) 同意遵守「臺中市區段徵收差額地價分期次無息繳納申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
- (三) 當依約如期繳納差額地價，如有未於本府核准繳納期限內依限繳納者，願接受移送強制執行。

四、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務必清晰、完整可供辨識）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姓名(請簽名)		蓋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134502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五日生
效。

附「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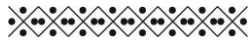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內八人為分局之主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稽 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十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稅 務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二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七	
助 理 稅 務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四六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五日生效。



公 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0860391號

主旨：公告「蔡聖良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蔡聖良。
- 二、身分證字號：P12262****。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87號。
- 四、事務所名稱：蔡聖良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155號12樓之2。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7337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0949271號

主旨：公告「曾韋翔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曾韋翔。
- 二、身分證字號：B12188****。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88號。
- 四、事務所名稱：曾韋翔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同里大墩六街1號。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8514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098752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肇英建築師」建開證字第M000264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肇英。
- 二、身分證字號：Q10257****。
- 三、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M000264號。
- 四、事務所名稱：肇英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82巷30號。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0775號。
- 七、備註：民國112年2月28日死亡民國112年3月23日申登。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20040936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南區長榮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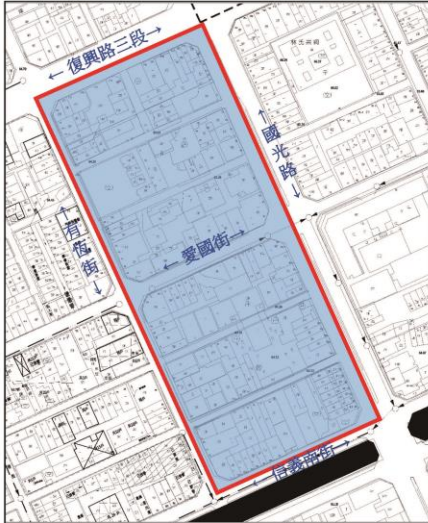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112年6月20日起開始使用(詳如範圍圖)：本市南區有恆街以東、復興路三段以南、國光路以西及信義南街以北所圍範圍。
-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22289111轉53800)申請自行接管或委託水利局辦理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112年6月20日起算。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南區長榮里附近地區



- 一、公告範圍
有恆街以東、
復興路三段以南、
國光路以西、
信義南街以北所圍範圍

二、圖例說明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1201230032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上皓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林上皓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府112年2月2日府授農動稽字第1120016798號函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在案，惟迄今未繳清罰鍰，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催繳函文。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並刊登市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市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行政罰鍰催繳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12012907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觀光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新增觀光類編號18「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露營場許可使用申請」及編號19「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等2項。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觀光旅遊局

提報日期：112 年 3 月 22 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觀光	18	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露營場許可使用申請	觀光旅遊局	11	農業局、地政局、消防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中區水資源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	24	觀光旅遊局	5		40	10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6點辦理
觀光	19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	觀光旅遊局	11	農業局、農田水利署、水利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建設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29	觀光旅遊局	5		45	15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10、11點辦理

統計：原「觀光」類別為17項，本次建議新增2項、修正0項、刪除0項，修訂後「觀光」類別共19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2003670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共計171件，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處分（監理）機關接受裁處，如逾20日（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3	結案 2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8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1	結案 5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4	結案 1 件
新竹區監理所	1	
雲林監理站	3	
連江監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	14	結案 1 件

屏東監理站	2	
台東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2	
苗栗監理站	3	結案 1 件
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2	
澎湖監理站	1	
南投監理站	8	
彰化監理站	6	結案 1 件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171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47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FH006717	N*D-8137	林*彥	4000006	112042500	109845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2	GFH065466	N*D-8137	林*彥	4000006	112042500	141313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3	GFH064028	8*82-YK	松****司	3310102	112042500	1413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47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	GFH048568	B*K-6387	王*玄	3310104	112042500	1427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FH168544	A*X-5131	鍾*妤	3310102	112042500	2547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FH148911	A*X-5131	鍾*妤	4000006	112042500	2547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FH048693	5*69-G7	劉*賓	3310104	112042500	25466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FH112511	A*X-5131	鍾*妤	3310104	112042500	3502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EJ559253	A*X-5131	鍾*妤	4000006	112042500	1412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FH168677	0*3-PPF	海****行	4000006	112042500	25478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1	GFH168760	6*8-KMK	海****行	4000006	112042500	25478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48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	GFH166909	T*-3011	盧*宏	4000006	112042500	2547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FH181581	A*J-8222	傅*僑	3310120	112042500	2903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FH003296	5*99-TH	順***司	3310102	112042500	1098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FH003310	5*99-TH	順***司	1210406	112042500	1098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FH076380	A*H-2768	吳*蓁	4000006	112042500	2901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PM218001	A*M-0096	吳*揚	5610102	112042500	3504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EJ558873	B*M-9233	莊*智	4000006	112042500	14125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FH048560	B*T-2960	謝*琪	4340044	112042500	25466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FH048559	B*T-2960	謝*琪	4310210	112042500	2547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	GFH221691	P*Y-335	蔡*文	4000006	112042500	35045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4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2	GPM205029	B*Y-9737	陳*銘	5610102	112042500	2547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QM114021	0*19-SF	陳*瑋	5610102	112042500	2903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FH210273	3*5-BVP	邱*約	4000005	112042500	3504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FH093652	4*82-TW	林*依	4340044	112042500	3502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FH165230	B*P-7810	陳*緯	5310001	112042500	2547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FH190872	B*D-3619	葉*煌	3310106	112042500	2903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FH112218	3*5-BVP	邱*約	4000006	112042500	2902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FH113288	A*J-7826	葉*文	4000005	112042500	2301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FH112320	2*65-ZK	玩***公	4000005	112042500	2547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QLC25016	A*F-1231	高*蘭	5610102	112042500	3284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FH149253	N*E-2790	吳*真	4000005	112042500	2547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FH165463	M*G-8157	詹*穎	4000006	112042500	2547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FH092624	N*V-8783	陳*邑	4000005	112042500	3502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FH168591	6*7-NUP	陳*勇	4000005	112042500	2547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FH166684	N*Q-6202	高*舒 GA* ** ** *	4000006	112042500	2902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FH085589	B*Y-9256	琢***司	4000006	112042500	2902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FH075814	B*C-7818	十***司	4000005	112042500	2902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FH209371	B*E-7259	周*君	4000006	112042500	29028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FH166082	X*2-293	邱*約	4000006	112042500	2547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FH165891	2*2-HFU	邱*約	4000005	112042500	2547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FH193644	A*B-6656	廖*	4000005	112042500	3503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FH209385	N*G-0987	杜*華	4000006	112042500	3503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FH222705	3*7-NZC	毛*信	4000005	112042500	3504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FH064711	A*C-1575	峻***司	4000005	112042500	1427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EJ586342	4*15-ZG	凱***司	5310001	112042500	14128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QLC18013	A*B-0655	劉*彰	5610102	112042500	141338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8	GFH065237	9*9-HFE	邱*約	4000005	112042500	1413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FH064673	N*G-3321	王*龍	4000006	112042500	1427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FH048806	A*B-0595	松***司	4000005	112042500	1413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FH048729	A*B-0595	松***司	1210406	112042500	1413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FH243454	A*S-9537	國***司	5310001	112042500	3504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FH222304	8*-5233	徐*賢	4000005	112042500	3504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FH093651	4*82-TW	林*依	4310210	112042500	350255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55	GFH191902	M*H-0280	施*弘	4000005	112042500	3504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FH166789	M*Y-0910	吳*旭	4000006	112042500	2547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FH148599	5*3-KSH	陳*綱	4000005	112042500	2547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FH166411	8*83-MX	潘*哲	4000006	112042500	2547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FH209236	2*0-EAM	邱*約	4000006	112042500	3504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FH221972	9*7-BUD	邱*約	4000005	112042500	3504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FH148684	A*T-9905	白*弘	3310104	112042500	2547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2	GQLC30022	A*P-2677	陳*陽	5610102	112042500	10986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3	GFH048550	A*U-7580	林*穎	3310104	112042500	1413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4	GFH048658	6*-9010	王*凱	4000006	112042500	1413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5	GFH048509	B*N-5978	陳*榕	4000005	112042500	1413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6	GFH113260	B*A-6378	張*弼	4000005	112042500	2901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5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7	GFH191034	9*19-HT	呂*展	4000006	112042500	2903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8	GFH086025	0*1-NUC	李*	4000006	112042500	2902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9	GFH181336	B*Y-9367	江*龍	4000012	112042500	2903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0	GFH168480	2*78-LP	江*龍	3310102	112042500	2903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1	GFH076095	5*5-NXX	邱*權	4000006	112042500	2902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2	GFH166258	A*Z-7209	馮*禎	4000006	112042500	2903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3	GFH166176	7*-1410	丁*平	4000006	112042500	29030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4	GFH167216	M*Q-2906	曾*博	4000005	112042500	2903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5	GPLC12044	A*K-2701	林*發	5610102	112042500	10983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6	GFH048622	J*0-525	林*堂	4000006	112042500	1413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7	GFH064533	N*G-0987	杜*華	4000006	112042500	1413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8	GFH064482	N*G-0987	杜*華	4000005	112042500	1413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9	GFH147923	N*N-9525	黃*宏	4000006	112042500	25477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0	GFH149591	5*8-EKV	張*慧	4000005	112042500	2547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1	GFH164523	B*K-6355	馮*娜	4000005	112042500	25476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2	GFH165589	B*K-6355	馮*娜	4000005	112042500	2547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3	GFH165629	B*K-6355	馮*娜	4000006	112042500	2547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4	GFH209644	N*P-7178	蘇*鶯	4000005	112042500	3504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5	GFH111447	M*P-2726	蘇*樹	4000005	112042500	3503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6	GFH031705	I*7-DTF	阮*松	4000006	112042500	1098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7	GFH209060	N*V-9721	范*竣	4000005	112042500	35038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8	GFH210223	A*Y-0559	劉*漢	4000005	112042500	35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9	GFH210076	A*Y-0559	劉*漢	1210406	112042500	3504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0	GFH064099	M*R-5213	李*惠	4000006	112042500	14271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91	GFH065091	A*C-0819	王*祥	4000006	112042500	2901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2	GEJ599823	T*M-778	陳*輝	5310001	112042500	14264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93	GFH028665	B*-9660	何*良	4000012	112042500	1427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4	GFH048698	I*67-SK	林*昌	3310102	112042500	1427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5	GFH031657	M*R-8275	潘*水	4000006	112042500	1426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6	GFH065141	M*Q-2252	吳*欣	4000005	112042500	14133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97	GEJ586301	6*06-ZG	李*緯	6020302	112042500	1412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8	GFH064702	N*N-2225	林*彬	4000006	112042500	1413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9	GFH091636	5*5-NXX	邱*權	4000006	112042500	3503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0	GFH164684	M*H-0280	施*弘	4000005	112042500	25477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1	GFH150099	A*J-7826	葉*文	4000006	112042500	2547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2	GFH149682	O*N-771	廖*風	4000005	112042500	2547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3	GFH085619	8*6-DQC	林*輝	4000006	112042500	25469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4	GFH223591	A*Y-8892	高*晴	3310102	112042500	3504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5	GFH092511	M*V-6600	森*芝	4000005	112042500	35032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6	GFH092586	M*V-6600	森*芝	4000005	112042500	3503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7	GFH092401	M*V-6600	森*芝	4000006	112042500	3503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8	GFH091966	M*V-6600	森*芝	4000005	112042500	35033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9	GFH164876	9*98-PU	林*樺	4000005	112042500	2547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0	GFH192637	L*B-0099	和*****司	1210406	112042500	29028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1	GFH193558	L*B-0099	和*****司	4000006	112042500	29028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5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2	GFH167726	5*23-VF	李*棠	4000005	112042500	2903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3	GW0417552	A*H-6066	林*萱	5610102	112042500	2314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4	GW0417551	A*H-6066	林*萱	1240003	112042500	2314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5	GFH091101	N*T-9757	張*瑜	4000006	112042500	2301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6	GFH167388	9*3-NTE	官*成	4000005	112042500	2903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7	GFH210065	M*N-7756	王*羽	4000005	112042500	35047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18	GFH191457	N*J-5876	林*蘭	4000006	112042500	29032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19	GFH031717	7*0-CJZ	董*智	4000005	112042500	10985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20	GFH087859	B*-9660	何*良	4000012	112042500	290349	其它	成功註記
121	GFH209929	8*1-JLE	黃*凱	4000005	112042500	350432	其它	成功註記
122	GFH058470	9*-1696	彭*宏	4000012	112042500	290329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53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3	GFH209975	B*Z-2391	曾*蓉	4000005	112042500	3504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FH003098	1*2-JEM	吳*源	4000006	112042500	328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5	GEJ499058	B*Z-8208	李*祥	4310210	112042500	109839	其它	成功註記
126	GEJ499077	B*Z-8208	李*祥	4340044	112042500	109840	其它	已開裁決書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53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7	GEJ559030	8*16-W6	邱*春	3310104	112042500	141253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53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8	GFH090601	A*K-0813	華****計	4000006	112042500	3503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FH091062	A*K-0813	華****計	4000007	112042500	3503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FH093334	S*-8995	林*和	4000005	112042500	350260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53

到案處所：連江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1	GFH112756	L*F-9512	劉*佑	4000006	112042500	2301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53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2	GFH112768	6*3-HNP	吳*芳	4000005	112042500	2301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FH147996	2*3-KKY	龍**業	4000006	112042500	2547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FH165327	3*6-MVZ	龍**業	4000006	112042500	2547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FH167481	2*9-KJT	龍**業	4000006	112042500	25473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FH149421	N*J-9078	龍**業	4000006	112042500	25472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7	GFH149701	7*7-MAS	龍**業	4000005	112042500	2547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FH166050	1*3-MBC	吳*芳	4000006	112042500	2547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FH150093	2*52-UP	闕*煌	4000005	112042500	2902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FH064921	1*3-MBC	吳*芳	4000006	112042500	1413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FH191394	A*F-3709	龍**業	4000005	112042500	35039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FH091105	L*G-066	王*利	4000006	112042500	3503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QM110010	2*72-VA	李*展	5610102	112042500	1427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FH091017	2*52-UP	闕*煌	4000005	112042500	2301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FH092918	2*52-UP	闕*煌	4000005	112042500	23012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54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6	GQLC18006	B*W-5059	潘*清	5610102	112042500	1413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7	GFH111633	7*-3781	莊*棋	4000005	112042500	350269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54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8	GFH164710	A*K-5708	高*峻	4000006	112042500	2547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54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9	GFH222492	N*U-5578	陳*康	4000005	112042500	3504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0	GFH048859	A*Y-1789	張*義	4000005	112042500	1413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54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51	GFH112419	B*U-6519	黃*香	4000005	112042500	35026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FH209103	B*G-7610	孫*君	4000006	112042500	35046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3	GFH053201	M*E-6572	陳*婕	5310001	112042500	14132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54

到案處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54	GFH092060	N*T-7587	阮**紅	4000005	112042500	3502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FH092509	P*L-087	顏*民	4000005	112042500	35036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54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56	GEJ581856	A*C-5990	陳*隆	3310118	112042500	1427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54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57	GFH076622	7*08-Q2	范*英	3310102	112042500	25467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8	GPM117005	7*08-Q2	范*英	5610401	112042500	2901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9	GFH053242	B*V-0309	王*家	4810402	112042500	1413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0	GFH208842	M*U-7099	廖*如	4000005	112042500	35047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1	GFH167389	M*N-7776	蔡*東	4000005	112042500	29031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EJ440988	N*V-1212	侯*菱	4000005	112042500	32776	其它	成功註記
163	GEJ362889	2*-5488	李*哲	3310102	112042500	909083	其它	成功註記
164	GQM111008	6*78-R8	陳*奧	5610102	112042600	350480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55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5	GFH209870	A*M-1735	邱*其	4000005	112042500	2902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6	GFH167017	N*W-098	柯*帆	4000006	112042500	2903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FH065178	5*2-NYP	朱*妃	4000006	112042500	1413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FH223308	6*0-HMH	何*賢	4000006	112042500	3504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FH210096	B*Q-3195	張*庭	3310102	112042500	350397	其它	已經結案
170	GFH209891	A*B-3867	謝*玉	4000005	112042500	35039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3/5/5 下午 04:47:55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71	GEJ576815	3*5-JNV	郭*宗	4000005	112042500	1412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20025650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阮文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阮文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2年5月10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20025650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12002994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怠金案件行政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怠金案件行政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

局長 孫福佑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200597892號

主旨：修正公告委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新建營運移轉案」新建工程之餘土處理應辦事項(不含餘土賣售所得及繳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及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新建營運移轉案」新建工程，包括「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新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所定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負責興建開發之工程。
- 二、有關「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新建營運移轉案」新建工程之餘土處理，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至第21條規定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辦事項(不含餘土賣售所得及繳納)，委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辦理。
- 三、如有疑問請洽本局聯絡：
 - (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二)電話：(04)25265394分機3721。
 - (三)傳真：(04)25155449。
 - (四)電子郵件：hbtc01370@taichung.gov.tw。
- 四、生效日：自112年2月6日起至「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新建營運移轉案」新建工程完成餘土處理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備查日止。
- 五、本局112年3月8日中市衛醫字第11200137252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20041575號

主旨：公示送達李又恩即梵諦岡舒活館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李又恩即梵諦岡舒活館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D12301****。

(二)發文日期：112年3月14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20012995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20059738號

主旨：公示送達蕭清鴻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蕭清鴻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B12504****。

(二)發文日期：112年5月2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20054254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

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20059747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金璋違反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吳金璋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L12601****。

(二)發文日期：112年4月19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20031982號。

(四)法定代理人：吳帛燦。

(五)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P12285****。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20049636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聖文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陳聖文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H12152****。

(二)發文日期：112年4月13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20010768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 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20052713號

主旨：公示送達劉泰男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劉泰男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L12026****。

(二)發文日期：112年4月14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101856631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20135002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府110年5月25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2478號公告及110年6月9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47339號公告，自本(112)年5月1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解編，本府110年5月25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2478號公告及110年6月9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47339號公告，自112年5月1日廢止。
- 二、依據本府100年10月19日府授衛企字第1000201245號公告，有關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本已劃分由本府衛生局執行，自指揮中心解編後，就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案件，仍得以其名義辦理相關裁處事宜。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20042341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局112年1月19日中市環水字第1120005202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本局執行「111年度臺中市非法棄置場址處理暨緊急應變計畫」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芑吉有限公司、李啟維 君。
- 二、場址地號：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南段1002地號。
-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2,388平方公尺。
- 四、場址座標：如場址航照套繪圖。
- 五、場址現況概述：場址地目為農地，目前未栽種作物。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場址土壤污染物重金屬鋅濃度達3,86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600毫克/公斤）；重金屬銅濃度達408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200毫克/公斤）；重金屬鉻濃度達257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50毫克/公斤）。地下水污染物重金屬鋅濃度達61.2毫克/公斤，超過地下水第二類管制標準（50毫克/公斤）。

（二）污染範圍：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南段1002地號。

- 七、原本局112年1月19日中市環水字第1120005202號公告污染行為人為李啟維君，依112年3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本局111年10月7日環境稽查紀錄表，本案係芑吉有限公司（原為合法再利用公司）收受廢酸洗液應妥善處理，卻委託施文祥、李啟維等人（皆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者）非法處理、清除、任意棄置及放流未經再利用製程之廢酸洗液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故修正污染行為人為芑吉有限公司、李啟維 君。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本府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20）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南段 1002-0000 地號
場址地籍套繪圖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稽字第1120047116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年臺中市預防露天燃燒廢棄物稽查管制及健全稽查專精能力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至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二、委辦事項：

（一）預防非法露天燃燒廢棄物稽查管制作業。

（二）提供科技稽查設備租賃服務。

（三）辦理無人機證照培訓、空氣污染案件稽查實務及科技蒐證應用相關訓練課程。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環境稽查大隊，電話(04)22289111轉67208。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20049099號

主旨：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年度臺中市河川揚塵防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2年5月15日起至113年5月14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一）河川揚塵預報機制。

（二）檢討修正河川揚塵預報及應變機制。

（三）河川揚塵監測分析。

(四)河川揚塵環境清理作業。

(五)河川揚塵區域聯繫會議。

(六)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四、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之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15，盧小姐)。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20050903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2年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暨低污染車輛推廣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2年5月8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2年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暨低污染車輛推廣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整合性推廣本市低污染交通工具。

(二)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及提供便捷資訊。

(三)加強市府相關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宣導。

(四)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及查核輔導。

(五)掌握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及部門別貢獻及排放占比、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排放量。

(六)推動一定規模以上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

(七)辦理住商/運輸部門節能節電及推廣節能減碳事宜。

(八)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洽詢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

：04-22289111轉分機66248）。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20051950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游曉郁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游曉郁君於112年度因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項之規定，將依噪音管制法第23條暨違反噪音管制法裁罰基準規定裁處，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陳述意見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7】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201142681號

主旨：調整市定古蹟「筱雲山莊」定著土地範圍部分地號為神岡區三角東段1135-2號(部分)。

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因配合111年8月19日土地複丈(分割)結果，本府原公告市定古蹟筱雲山莊部分定著土地之地號三角東段1135地號調整為三角東段1135-2地號(部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123157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美環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美環。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287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家鎮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復新街83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1264711號

主旨：公告註銷梁春織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梁春織。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086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張耀欽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4段111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1362421號

主旨：公告註銷廖冠雯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廖冠雯。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64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廖冠雯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立興街21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135601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秀梅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秀梅。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06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秀梅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519號之1。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至112年5月15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1264591號

主旨：公告張耀欽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耀欽。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0862號。
- 三、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0359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張耀欽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4段111號。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5年4月23日。

(二)張耀欽地政士，因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茲予以換發開業執照。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1200216861號

主旨：公告註銷周淑芳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周淑芳。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經紀字第01623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2年5月18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一字第1120129341號

主旨：公告本市112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依據：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82條、地方制度法第40條及臺中市議會112年5月9日議事字第1120600065號函。

公告事項：

一、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三、收支簡明分析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歲入合計	158,266,740	100.00	-	-	158,266,740	100.00
1. 稅課收入	86,255,184	54.50	-	-	86,255,184	54.50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4,884	1.28	-	-	2,024,884	1.28
4. 規費收入	5,065,868	3.20	-	-	5,065,868	3.20
5. 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6. 財產收入	742,711	0.47	-	-	742,711	0.47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804,807	6.82	-	-	10,804,807	6.82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43,742,511	27.64	-	-	43,742,511	27.64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503,165	0.32	-	-	503,165	0.32
10. 自治稅捐收入	-	-	-	-	-	-
11. 其他收入	9,127,610	5.77	-	-	9,127,610	5.77
二、歲出合計	167,416,702	100.00	350,000	100.00	167,766,702	10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26,044,031	15.56	-	-	26,044,031	15.5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5,018,493	38.84	-	-	65,018,493	38.76
3. 經濟發展支出	23,330,647	13.93	350,000	100.00	23,680,647	14.12
4. 社會福利支出	34,500,473	20.61	-	-	34,500,473	20.5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098,757	6.63	-	-	11,098,757	6.62
6. 退休撫卹支出	3,219,301	1.92	-	-	3,219,301	1.92
7. 債務支出	1,500,000	0.90	-	-	1,500,000	0.89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705,000	1.61	-	-	2,705,000	1.61
三、歲入歲出餘絀	-9,149,962	-	-350,000	-	-9,499,962	-

臺中市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58,187,806	100.00	-	-	158,187,806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53,723,379	33.96	-	-	53,723,379	33.96
2. 間接稅收入	32,531,805	20.57	-	-	32,531,805	20.57
3. 賦稅外收入	71,932,622	45.47	-	-	71,932,622	45.47
（二）歲出	132,237,818	100.00	350,000	100.00	132,587,818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130,195,110	98.46	350,000	100.00	130,545,110	98.46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500,000	1.13	-	-	1,500,000	1.13
3. 預備金	542,708	0.41	-	-	542,708	0.41
（三）經常門賸餘	25,949,988	-	-350,000	-	25,599,988	-
二、資本門						
（一）歲入	78,934	100.00	-	-	78,934	100.00
1. 減少資產	78,934	100.00	-	-	78,934	100.00
2. 收回投資	-	-	-	-	-	-
（二）歲出	35,178,884	100.00	-	-	35,178,884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32,508,026	92.41	-	-	32,508,026	92.41
2. 增加投資	1,100,858	3.13	-	-	1,100,858	3.13
3. 預備金	1,570,000	4.46	-	-	1,570,000	4.46
（三）資本門差短	-35,099,950	-	-	-	-35,099,950	-
三、歲入歲出餘絀	-9,149,962	-	-350,000	-	-9,499,962	-

臺中市總預算
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務字第112013899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2款第3目規定。
- 三、制定「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7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27133。
 - (四)傳真：04-22550017。
 - (五)電子郵件：hylin13@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支應臺中市重大建設、債務還本及調節臺中市市庫收支，並有效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引導民間多餘資金投入地方公共建設，建置多元融資管道，爰擬具「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

- 一、公債及市庫券發行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公債發行之種類。（草案第二條）
- 三、公債發行之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之償還及另發。（草案第四條）
- 五、公債還本付息所需款項應編列預算。（草案第五條）
- 六、市庫券發行之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市庫券未到期之提前償還及買回。（草案第七條）
- 八、市庫券應付利息連同各項必需費用應編列預算。（草案第八條）
- 九、公債及市庫券發行之經理銀行。（草案第九條）
- 十、公債及市庫券發行之形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公債及市庫券得自由交易轉讓。（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支應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建設、債務還本及調節本市市庫收支，發行本市公債及本市市庫券，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公債分下列兩類： 一、甲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性建設資金。 二、乙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自償性建設資金。	公債發行之種類。
第三條 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時，其標售底價，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	公債發行之方式。

期、數額、利率、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本府審酌發行時實際情況定之。	
第四條 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 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新公債。	本府得提前償還公債或另發行新公債。
第五條 公債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應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或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公債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應編列預算辦理。
第六條 市庫券採標售方式發行，其標售底價由本府定之。 市庫券發行數額、面額及期限，由本府審酌發行時實際情況定之。	市庫券發行之方式。
第七條 本府得提前償還或買回已發行之未到期市庫券。	本府得提前償還或買回市庫券。
第八條 市庫券應付利息連同各項必需費用，應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市庫券應付利息及相關費用應編列預算辦理。
第九條 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與還本付息等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經理。	公債及市庫券發行事務之經理銀行。
第十條 公債及市庫券採登記形式發行，其轉讓、繼承、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充公務上之保證及相關權利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公債及市庫券發行之形式。
第十一條 公債及市庫券得自由買賣、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及充公務上之保證。	公債及市庫券得自由交易轉讓。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1201376321號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3目。

三、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系統查詢→「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31615

(四)傳真：04-22297657

(五)電子郵件：morganole@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近年發展迅速，人口持續增長，商業活動絡繹不絕。惟因大型零售批發業日漸興盛，商業型態的變更壓縮傳統產業生存空間，消費者上門意願降低，再加上市鎮發展重心移轉，為再造受商業型態變更及市鎮發展重心轉移影響之區域，提升商業經營效益並強化整體機能，同時配合市民需求，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促進前述受影響之商區，並進一步優化。首先，由主管機關擬定綱要計畫，設立「優化商區」，藉此特定區域劃定，取得集體共識，以重現歷史及文化價值。其後，依社會團體或當地民眾意願發起，主管機關

及執行機關予以必要協助，賡續成立「優化商店街區」，以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之大原則發展街區事務，同時形塑特色及美學氛圍。換言之，藉由區域整體力量，形成地方認同感，強化整體機能及生活環境，促進並優化商區。

另本市就商店街區管理及輔導，雖現有「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但其與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規範目的及管理機制等內容並不同。就立法目的，前者係為促進本市商店街區發展，管理維護環境，由發起人申請籌設；後者則強調區域活化並由臺中市政府公告劃設，形塑優化商圈，再由民眾、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於區域內申請成立優化商店街區，強化商業整體機能。由條文實質內容言之，前者規範重點多在全市商店街區成立及管委會自治；後者係主管機關基於活化區域商業機能發展之整體規劃，主動設立優化商區，並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機制，要求適時介入，另新增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得為優化商店街區發起人之明文，俾利本自治條例預期效益。此外，前者除評鑑規定外，並無任何罰則；後者則增訂若干處罰，同時予以公有地及公共設施營造運用之誘因規定，希望透過賞罰並進，於強化主管機關監督力道同時，賦予管委會及街區若干權利，完成舊城區優化願景。

綜上，為提升商業經營效益、強化整體機能，並參考實務所需，檢討商店街區組織架構，健全主管機關監督與協助機能，釐明公私權責及簡政便民之目的，以期有利本市商業發展，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二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優化商區委員會之設立依據。(草案第四條)
- 五、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之內容、優化商區劃設依據及審核單位。(草案第五條)
- 六、優化商區設立前之應踐行公開閱覽與公聽會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優化商店街區章程內容、設立依據及審核單位。(草案第七條)
- 八、優化商店街區設立前之應踐行公開閱覽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優化商店街區會員之組成及範圍。(草案第九條)
- 十、優化商店街區會員數不足之廢止。(草案第十條)
- 十一、發起人召開街區第一次會員大會、議決規約及成立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之期程；未依規定期限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委會者，優化商店街區之廢止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委員任期。(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召開之時程、人員組成及決議事項之位階優劣。(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收取管理費之依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辦公處所之設置。(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優化商店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內容、審核單位及應公告處所。(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優化商店街區公共設施之營造。(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收取使用管理費之依據。(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辦理活動前應踐行之程序，及經發局之介入輔導。(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優化商店街區之評鑑。(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怠於執行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處罰。(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違反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處罰。(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違反展售商品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會員違反規約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之處罰。(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本自治條例與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競合之處置。(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試辦優化商區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及計畫格式由經發局另定之。(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

臺中市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 名
第一條 臺中市為活化並形塑特色商店街區，強化商業整體機能，營造美學氛圍，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促進受商業型態變更及市鎮發展重心轉移因素影響之地區，例如中區，形塑優化商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另考量除商業功能外，並應顧及區域整體發展，爰設立核心目標為強化「商業整體機能」、營造「美學氛圍」及「活化並形塑特色商店街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二、為達本自治條例之制定宗旨及配合中央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由區公所主導提出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計畫，爰明定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辦理相關事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區域內產業發展、青創輔導、行銷、街區與管委會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區域內本市轄管道路、公園、廣場、園道、綠地之行道樹、綠美化及景觀工程等低碳城市設施及其附屬工程之修築、改善、養護、管理。 （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區域內營造、藝文活動、文創產業輔導，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區域內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管制設施規劃設計施工、維護，及交通維持計畫審議督導。 (五)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區域內觀光行銷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區域內涉及徵收或撥用之用地取得業務及其他地政相關事項。 (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區域內督辦委任、委託區公所業務及其他民政相關事項。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區域內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廣告物管理、建築物使用管理、違章建築拆除等其他相關事項。 (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區域內污水下水道建設、水利建設、河道景觀改善及其相關事項。 (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區域內空污、噪音管制及優化商店街區外公共區域廢棄物之清潔、保護、維護；督導、審議區域內環境清潔、保護、維護相關事項與計畫，及推動區域內低碳業務執行。 (十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區域內消防安全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區域內地方稅減免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三)停車管理處：辦理區域內督導停車規劃相關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機關：辦理區域內其他有關事項。 三、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若涉及本市各區公
--	---

	所權責，各區公所依業務權責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優化商區：指為促進活化並形塑特色商店街區、強化商業整體機能及美學創意，提升經營效益所劃定之區域。 二、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綱要計畫）：指為推動優化商區發展需要所制定之指導計畫，並作為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準則。 三、優化商店街區（以下簡稱街區）：指優化商區內面臨街道長度兩百公尺以上，商店聚集經臺中市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本府核定之特定區域。但具商業發展可能性，並於街區章程載明理由者，得不受面臨街道長度兩百公尺以上之限制。 四、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指為執行街區決議事務及管理維護工作，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立之團體。 五、優化商店街區會員（以下簡稱會員）：指街區內全體登記有案之面臨街道樓層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財團法人、為街區發起人之街區外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及自願參加之街區內登記有案之面臨街道樓層以外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六、優化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以下簡稱規約）：指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生活環境及美學創意，經會員大會決議之共	一、為使本自治條例能順理開展，爰明文若干名詞定義。 二、參考國外商業再生促進區(Business Improvement Districts)及市鎮經營管理組織(Town Management Organization)概念，以健全基本設施，提昇地區機能為目標，使因市鎮發展重心移轉及商業型態變更而沒落之區域復甦，爰明定「優化商區」定義。 三、配合本自治條例需要，優化商區劃定應提交「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並於優化商店街區成立後，依其擬定街區發展計畫，爰明定定義及定位。 四、「優化商店街區」應具一定規模，始足達成本自治條例規範意旨。爰明定應面臨街道長度兩百公尺以上，且商店聚集，經臺中市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本府核定公告實施之區域。惟為達簡政便民目的，並保留適當彈性，爰規定但書，若具商業發展可能性，並於街區章程載明理由者，得不受前述面臨街道長度兩百公尺以上之限制。 五、街區設立後，應由會員自行管理、規劃、維護及執行公共事務及整體發展事項，爰明定「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定義，並應依法登記設立。 六、街區設立後，將賡續成立管委會、議決規約，區域內之「會員」將受其拘束，並可享有若干權利，爰明定定義。 七、為利商店街區整體發展，會員應有若干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並將其明文，以昭信守，爰明定街區「優化商店街區管理規約」定義。 八、配合本自治條例需要，街區劃定後應

同遵守事項。 七、街區發展執行計畫：指街區設立後，為促進街區內商圈優化，提升商業經營效益，由管委會所制定之計畫，並作為執行之依據。	由管委會提交「街區發展執行計畫」，爰明定定義及定位。
第四條 本府應設臺中市優化商區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化商區委員會)，推動、審議及諮詢本自治條例相關之優化商區事務。 優化商區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一人及經發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應包含美學創意、氛圍營造、經營管理等專家學者，均由市長聘(派)之。委員之聘任，單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優化商區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一、明定「臺中市優化商區委員會」設立依據及應辦理事項。 二、優化商區委員會任務繁重，爰明定委員會之基本架構。並為落實性別平等，爰訂定單一性別比率下限。
第二章 優化商區劃定	章 名
第五條 優化商區劃設應由經發局擬定、提交綱要計畫，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公告實施。 綱要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優化商區名稱及範圍。 二、歷史、文化及美學創意價值。 三、發展現況及整體環境分析。 四、計畫目標及內容。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 優化商區之範圍應以完整之街廓為原則。但對整體發展有助益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明定優化商區劃設之流程及審議、核定單位。 二、明定「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之應載明事項，俾利優化商區委員會審核，評估優化商區劃設之需要性。 三、明定優化商區範圍之基本原則及例外情形。
第六條 劃設優化商區前，經發局應將綱要計畫公開閱覽三十日，並辦理公聽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九條規定，優化商區成立後，將接續成立

會。 相關權利人得於公聽會及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向經發局提出意見。 經發局對於公開閱覽期間所提出之意見，應研議後提交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審議後由經發局回復提出意見人。	商店街區，街區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及為街區發起人之街區外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將當然成為會員，受本自治條例及規約約束，故應保障相關權利人表達意見之機會。爰規定執行機關應先擬定綱要計畫，將其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召開公聽會，蒐羅彙整意見後，評估優化商區劃設之妥適性，據以修正綱要計畫。
第三章 優化商店街區設立及廢止	章 名
第七條 街區設立應由該街區內全體登記有案之面臨街道樓層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為發起人，提交申請書、發起人名冊及街區章程，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發設立許可並公告實施。 街區外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於取得街區內全體登記有案之面臨街道樓層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同意後，得為前項之發起人。 前二項所稱登記有案，指登記地址於街區內者為限。 經發局對於街區設立案件，應提供發起人必要之指導與協助。 街區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街區名稱及範圍。 二、街區營造優化特色及成立目的。 三、街區發展、美學創意之策略及目標。 四、財源收入及使用辦法。 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管委會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期限。 七、其他經綱要計畫指定之事項。	一、明定街區設立申請之流程及審議、核定單位。 二、明定執行機關於街區設立之定位及應辦理事項。 三、為促進街區優化，強化整體機能及生活環境，提升商業經營效益，營造友善宜居空間，增進地方認同感，爰規定應取得街區內全體登記有案之面臨街道樓層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之同意後，提交申請書、發起人名冊及街區章程，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本府核發設立許可並公告實施。 四、為促進本自治條例預期效益，爰明定街區內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亦得為發起人，以利時效，協助推動街區事務；街區外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亦得為街區發起人，惟需先取得街區內全體登記有案之面臨街道樓層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同意，始得為之，以維護、尊重街區內相關人之權益。本條所謂「社會團體」，指「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

	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所謂「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又社會團體、財團法人之會址及登記地不以在優化商區或街區內為限，一併敘明。 五、本自治條例立法精神乃藉由區域整體力量，形成地方認同感，促進並優化商區，爰第三項明定第一、二項之「登記有案」以地址登記於街區內者為限。 六、明定街區章程之應載明事項，俾利優化商區委員會審核，評估街區設立之妥適性。
第八條 設立街區前，經發局應將發起人名冊及街區章程公開閱覽三十日。 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向經發局提出意見。 經發局對於公開閱覽期間所提出之意見，應研議後提交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審議後由經發局回復提出意見人。	街區設立後，依第三條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九條規定，街區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及為街區發起人之街區外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將自然成為「會員」，並受本自治條例及規約約束，故應保障相關權利人表達意見之機會。爰規定執行機關應將發起人名冊及街區章程公開閱覽三十日，蒐羅彙整意見後，一併提交優化商區委員會，俾利評估街區設立之妥適性。發起人名冊之公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九條 街區經准予設立後，街區內登記有案之面臨街道樓層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及為街區發起人之街區外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為當然會員。 街區內登記有案之面臨街道樓層以外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	為使本自治條例預期效益最大化，街區設立後，區域內之商店應一體適用。爰明定「當然會員」為街區內登記有案之面臨街道樓層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及為街區發起人之街區外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至於街區內登記有案之面臨街道樓層以外之公司、商業、有限合

體、財團法人得自願參加成為會員；街區內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亦同。	夥、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亦可自由參與。
第十條 街區經准予設立後，會員數少於設立許可時二分之一以上，經發局必要時得提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廢止街區設立許可。	一、當街區會員數不足，顯無法達成原始規劃，應有退場機制，爰明定之。 二、會員數不足應有確切標準，爰明定以「街區設立時」為準。例如，街區成立時會員數共三十，之後增為六十，即便後期發展受挫，降回三十，仍不符本條所稱之「二分之一」，必俟會員數少於十五以上時，方符本條規定情形。 三、惟考慮會員數減少理由不一而足，加以優化商區設立目標除商業機能外，另有「強化整體機能」、「平衡區域發展」、「營造友善宜居空間」，及「增進地方認同感」，爰授權執行機關得有裁量空間，應對實際情形。
第四章 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	章 名
第十一條 街區經准予設立後，發起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員大會，議決規約、推舉管理委員及成立管委會，並報請經發局備查。規約及管理委員變更時，亦同。 議決規約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委會者，經發局應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廢止街區設立許可。	一、管委會成立及規約影響街區發展甚鉅，爰明定第一屆「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成立時程，及規約議決時間，並須報請執行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二、規約為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經會員大會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爰明定議決門檻。 三、管委會成立及規約訂定影響街區發展甚鉅，若發起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召開會員大會，則設立管委會之自治目的即無法達成，爰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置。
第十二條 管委會應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及管理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委會。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	一、明定管委會之組織架構。 二、考慮管委會任務為促進整體經營效益、區域特色營造、生活環境維護，並自主管理會員，與街區發展是否順

之任期二年，主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副主任委員及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 街區外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為發起人者，為第一屆當然管理委員。	利息息相關，應明確規範組織架構，爰明定管委會應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若干人，任期兩年。 三、鑒於實務常見「萬年主任委員」，長期壟斷資源，導致分配不均，損害會員權益，爰明定管委會委員任期，主任委員連選並只得連任一次。 四、街區外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為街區發起人之情形，因係協助推動街區事務，應為第一屆當然管理委員，俾利促進街區整體發展。
第十三條 管委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於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或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臨時會議。 管委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之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管委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員大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即時處理之必要，經主任委員或管委會請求。 二、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 會員大會由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員大會之決議不得牴觸綱要計畫，管委會會議之決議不得牴觸會員大會之決議或規約。 對於管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經發局認定違反綱要計畫或不合	一、明定管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之應召開時程、人員組成及決議事項之位階優劣。 二、為達本自治條例預期效益，落實綱要計畫，爰明定執行機關於管委會及會員大會決議違反綱要計畫或不合於街區設立目的時，得提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本府核定撤銷之。

於街區設立目的時，得提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撤銷之。	
第十四條 管委會為執行街區事務，得收取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委會訂定，並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納入規約報請經發局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為支應街區發展所需，應許管委會收取管理費，惟應有依據，避免爭議，爰明定其收費標準由管委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須納入規約報請執行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管委會應於街區範圍內設置辦公處所，對外提供服務。	明定管委會應於街區內設立辦公處所，對外提供各式服務。
第五章 優化商店街區事務	章 名
第十六條 管委會應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後執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不得牴觸綱要計畫。 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內容，應以促進街區內商圈優化，形塑特色及美學氛圍，強化整體機能及生活環境，提升商業經營效益，營造友善宜居空間，增進地方認同感為核心價值，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 三、專案管理。 四、計畫期程。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 經本府核定之街區發展執行計畫，管委會應通知會員並公告於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之場所。	一、明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訂定、審議及核定單位。 二、明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與「綱要計畫」之位階關係。 三、呼應本條例立法目的，明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目的及內容。 四、「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係為街區整體利益，除管委會以外，並須會員配合，應使其知悉，爰明定應於核定後公告於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之場所。
第十七條 街區發展執行計畫經核定後，管委會得以維護及提升整體商業經營效益為目的，營造街區內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之氛圍，並	一、為利街區整體發展，提升經營效益，爰明定區域內之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得由管委會提交街區發展執行計畫，經優

展售商品，或為經本府核准事項。 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之使用，管委會應繳納使用規費，其收費標準本府另定之。	化商區委員會審議，本府核定通過後，依規劃方式營造氛圍、展售商品或其他經核准事項。 二、鑒於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非私人產權，故營造運用應繳納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經核准使用公有地展售商品之店家或攤商，應向管委會繳納使用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委會訂定，經經發局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一、明定依前條規定展售商品者，應繳納使用管理費予管委會；收費標準由管委會定之，並需經經發局核定。 二、本條所謂「使用管理費」，係指管委會擬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後，依前條規定得以街區內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惟實際展售商品者，或為「會員」，亦可能為管委會同意之「第三人」。此時，管委會之身分，類如租賃物續為轉租之出租人，於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並因此獲利之會員或第三人，自應繳納相關費用，即此處之「使用管理費」，其與第十四條規定常態收取之「管理費」，兩者性質及收取目的不同，為免誤會，一併敘明。
第十九條 管委會依街區發展執行計畫舉辦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報請經發局核准始得辦理。 前項活動辦理期間，管委會得經經發局審查通過後，在指定期間及範圍內設置臨時性商業廣告設施。 經發局認有必要時得提供行政支援及輔導。	一、管委會辦理各式活動，應先擬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後執行，為第十六條第一項明定，俾利有據可循。惟為顧及群眾利益，及區域內整體發展，爰明定管委會應於計畫正式開始前一個月內，另行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並報請經發局核准始得辦理。 二、為促進活動整體效益，應許可管委會得設立臨時性商業廣告設施，惟設置處所、期間應先經經發局審查通過，

	爰明定之。 三、為應對活動辦理前後之實際需求。明定經發局得提供行政支援及輔導。
第六章 評鑑與罰則	章 名
第二十條 經發局應定期辦理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之管委會、會員或個人，經發局得予以表揚及獎勵；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者，應予以指導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解散管委會並通知限期重組；情節重大者，得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廢止街區設立許可。 前項評鑑內容及執行辦法，由經發局另定之。	一、為使街區相關業務進展符合實際需要，並切實執行，應定期評鑑績效，爰明定之。 二、明定經評鑑優良者之獎勵，及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者之懲罰事宜。 三、評鑑相關事宜，授權執行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管委會應依街區章程規定期限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未於期限內訂定者，經發局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解散管委會並通知限期重組。但不可歸責於管委會之事由，不在此限。 管委會因故未能於前項訂定期限內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得於期限屆至前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明定管委會怠於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處理規定及例外情形。 二、明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訂定得申請展延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管委會、會員違反街區發展執行計畫情節重大，致有損害街區整體利益之虞者，經經發局查證屬實，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明定街區內相關人等違反街區發展執行計畫情節重大，致有損害街區整體利益之虞者之處罰。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公有地展售商品之店家或攤商，違反管委會同意之設攤位置、商品規格、樣式或展售種類，經經發局查證屬實，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	依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得於街區內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者，應遵守管委會規定之展售位置、商品規格、樣式及展售種類，爰明定違反之處罰。

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命其遷離。	
第二十四條 會員違反規約，妨礙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致有損害街區整體利益之虞者，經經發局查證屬實，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規約為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經會員大會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與街區發展息息相關，若違反規約，妨礙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將影響民眾到訪意願，故應有相應之罰則，爰明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章 名
第二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設立街區後，原街區內之商店街區，不再適用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之規定。	依現行「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成立商店街區者，在相同或重疊區域依本自治條例設立優化商店街區後，不宜繼續存在，避免兩者規定衝突，權利義務關係扞格，爰明定之。
第二十六條 經發局得草擬優化商區試辦計畫，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 前項優化商區試辦計畫之內容，得不適用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六章之規定。 試辦期間屆至後，經發局得審酌試辦效益，依第二章規定劃定優化商區。試辦之優化商店街區管委會欲繼續運作者，應依第三章之規定申請設立街區許可。	一、第一項明定經發局得公告辦理優化商區試辦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優化商區試辦計畫之內容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有關優化商區劃定、優化商店街區設立及廢止及評鑑與罰則等規定，俾利試辦計畫遂行。 三、第三項明定試辦計畫若施行順遂，經發局及試辦之優化商店街區管委會得於試辦期間屆至後，依本自治條例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將試辦優化商區、試辦優化商店街區轉正為正式的優化商區及優化商店街區。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及計畫格式，由經發局另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及計畫格式，如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書、第十六條街區發展執行計畫等，由執行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停規字第1120123734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12年2月7日審中市三字第1120050458號函文及本府法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三、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4樓

（三）電話：(04)22289111#61476

（四）傳真：(04)22252330

（五）電子郵件：ariel3464@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一〇二九八號令制定公布。為維護停車場使用者權益、因應本府交通局之現行政策推動以及修訂部分文字，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其修正重點係因繳費期限過長常導致民眾因怠於繳費而遺忘未繳，徒增後續催繳作業行政費用及民眾支出，及對停車費補繳期限起算點不明確，易讓消費者誤解而再次延誤，故將郵寄遞送所需時日合併於繳費期限內，爰適度修正繳費期限與催繳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次日起<u>十四日</u>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交通局應以平信通知駕駛人或車主於<u>寄件次日起十四日</u>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駕駛人或車主逾前項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交通局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於<u>寄件日次日起十四日</u>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屆期未繳納者，依法舉發。 第一項停車費，交通局應於停車日起五年內催繳之。 交通局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或戶政機關查詢車籍或駕駛人之戶籍資料。	第八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交通局應以平信通知駕駛人或車主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駕駛人或車主逾前項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交通局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屆期未繳納者，依法舉發。 第一項停車費，交通局應於停車日起五年內催繳之。 交通局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或戶政機關查詢車籍或駕駛人之戶籍資料。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項。 二、查其他縣市停車費之繳費期限如次： (一)臺北市(開單次日起15日內，另多7日超商代收回傳時間)。 (二)新北市(開單次日起15日內)。 (三)桃園市(開單次日起16日內)。 (四)高雄市(開單次日起14日內)。 (五)臺南市(開單次日起20日內)。 因本市停車費繳納期限為30天(逾7日內仍可補繳)，為全國最長，惟繳費期限過長，常致民眾因怠於繳費而致遺忘未繳，徒增後續催繳作業行政費用及民眾支出，爰此，原規定「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修改為「停車費應於停車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俾提升停車費收繳效率。 三、原規定第一項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交通

		局應以平信通知駕駛人或車主於七日內補繳及第二項駕駛人或車主逾前項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交通局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補繳，因該平信及雙掛號補繳通知單皆以書面通知，故將郵寄遞送所需時日合併於繳費期限內，原「於七日內補繳」，修改為「於寄件日次日起十四日內補繳」。
--	--	---

臺中購節電

從家出發

-登錄發票抽大獎-

4/1 ~ 5/31

1 購買家電

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

2 登錄發票

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發票載具

注意事項

- 發票須為登記營業地點或稅籍登記於臺中市區域範圍內任一合法店家所開。
- 消費地點為與本活動簽訂合作意向書之特約店家即可多增加一次抽獎機會。
- 最晚登錄發票時間為6/7(三) 23:59止。
- 若中獎發票、領獎憑證不符合活動規定、逾期領取、發票遺失或無法檢具、經店家蓋印產品保固卡佐證(含產品保固卡資料不齊或購買憑證與保固卡資訊不符者)，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益，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中獎資格。
- 諮詢電話：0905-693696

登錄發票
掃這裡

特約店家
看這裡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委辦單位

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wa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廣告

刊
發
編
地
電
傳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s://www.taichung.gov.tw>)